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道里区保利城（2号地）项目

项目编号 2020-230102-47-03-096719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

验收单位 哈尔滨宝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道里区保利城（2号地）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哈尔滨宝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哈尔滨市道里区水务局 哈水许可〔2020〕08号、2020年7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黑龙江瑞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黑龙江瑞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哈尔滨锦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金宜然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黑龙江佳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黑龙江瑞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哈尔滨宝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哈尔滨市主持召开哈尔滨市道里区保利城（2号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黑龙江瑞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朗江路以东、友谊西路以南、松溪公园以西、群力第一大道以北区域。建设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18390.5m²，位于项目西部，总建筑面积11614.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614.5m²，全部为文化娱乐用房，编号为1#~8#，无地下工程；二期工程用地面积10054.6m²，位于项目东部，总建筑面积18740.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885.5m²，地下建筑面积7855m²，全部为文化娱乐用房，编号为9#~11#，规划停车泊位136辆（地上停车泊位40辆，地下停车泊位96辆）。本项

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8445.10m²，总建筑面积为 3035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500m²，地下建筑面积 7855m²（地下停车场），共建设 2 栋 2 层文化娱乐用房、9 栋 3 层文化娱乐用房。项目总投资 28536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初开工，2021 年 10 月末建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7 月，哈尔滨市道里区水务局以哈里水许可〔2020〕08 号文批复了《哈尔滨市道里区保利城（2 号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84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防治标准。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了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黑龙江大兴城乡建设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审查并下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黑龙江瑞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哈尔滨市道里区保利城（2 号地）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0.9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黑龙江瑞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哈尔滨市道里区保利城（2 号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彬	哈尔滨宝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彬	建设单位
成员	许文宽	哈尔滨宝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报建员	许文宽	建设单位
	王照	黑龙江瑞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照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晓清	黑龙江瑞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晓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高媛	黑龙江瑞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媛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郝晶	哈尔滨锦欣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郝晶	施工单位
	杨玉秀	黑龙江金宜然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玉秀	施工单位
	韩天威	黑龙江佳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韩天威	监理单位